

银号镇2025年第二批一事一议护井护地护路坝工程项目
(麻池村委中顶贵村护井项目)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 包 人：固阳县银号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固阳县银号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包头市固阳县银号镇

乙方：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巴比伦花园二期5号独立商业1-2层10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号镇2025年第二批一事一议护井护地护路坝工程项目(麻池村委中顶贵村护井坝项目) BTZCGYS-C-G-250033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招标范围

银号镇2025年第二批一事一议护井护地护路坝工程项目(麻池村委中顶贵村护井坝项目)施工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（三）项目经理：李晓军 技术负责人：张晓菲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计划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

按合同约定执行,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如整改不合格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228800.00元(小写)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(大写)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1、合同签订,施工方进场后支付30%,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2、工程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40%,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

3、项目审计完成之后按实际审计结果支付剩余30%,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学府支行

银行账号: 012101201030149669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,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贰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一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5 年 10 月 28 日

2015 年 10 月 28 日